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二区）用海项目

续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公示稿）

辽宁研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210703MAE5G6KX85)

二〇二六年九月

关于《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二区）用海项目续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全本公示删减内容及理由的说明

在此次公示中，我公司按要求删除或模糊处理其中涉及公司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现将删除或模糊处理内容说明如下：

1、删除或模糊处理环境现状监测详细数据、保留评价结果。

原因：现状调查详细数据涉及检测单位和论证单位商业利益。

2、模糊处理相关图件

原因：此部分属于商业秘密。

3、删除附件

原因：此部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

目录

项目基本情况表.....1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2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24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27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34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40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48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59
8. 结论.....61

项目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4">申请人</td><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4">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石义</td><td>职务</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姓名</td><td>石义</td><td>职务</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用海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二区）用海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4">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徐大堡镇近岸海域</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公益性（）</td><td colspan="2">经营性（√）</td></tr>
<tr><td>用海面积</td><td colspan="2">4.467 公顷</td><td>投资金额</td><td>40 万元</td></tr>
<tr><td>用海期限</td><td colspan="2">11 年</td><td>预计就业人数</td><td>10 人</td></tr>
<tr><td rowspan="4">占用岸线</td><td>总长度</td><td>0m</td><td rowspan="4">预计拉动区域经济产值</td><td rowspan="4">80 万元</td></tr>
<tr><td>自然岸线</td><td>0m</td></tr>
<tr><td>人工岸线</td><td>0m</td></tr>
<tr><td>其他岸线</td><td>0m</td></tr>
<tr><td>海域使用类型</td><td colspan="2">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td><td>新增岸线</td><td>0m</td></tr>
<tr><td>用海方式</td><td colspan="2">面积</td><td colspan="2">具体用途</td></tr>
<tr><td>围海养殖</td><td colspan="2">4.467 公顷</td><td colspan="2">海参养殖</td></tr>
</table>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1. 论证工作由来

海产品是人类的主要动物性营养食品来源之一，在人们的食品消费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随着人们健康饮食观念的转变，各种鱼类、参类、蛤类海产品高营养、低脂肪等特性凸显，越来越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海产品市场的持续升温，特别是海参等各种名贵海产品消费的增长，为海产品养殖产业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海洋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其经济资源属性更加突出。

葫芦岛市是渤海辽东湾西岸极具发展潜力的海洋经济区之一，拥有 285.24 公里海岸线，浅海面积广阔，海水自然营养丰富，发展近海养殖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葫芦岛市是我国北方传统海参产地和天然种群繁育基地之一，其中辽参等珍贵品种在国内外享有盛名。十几年来，葫芦岛市确立了建设“海上葫芦岛”的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近海养殖被列入全市海洋资源利用和海洋国土开发的重要内容，其中名贵品种养殖在高效海产品养殖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徐大堡镇近岸海域，项目已开展围海养殖海参多年，经营状况良好。依据《全国渔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辽宁省“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续期用海有利于稳定辽宁省水产养殖规模，实现产量目标，保障区域海洋渔业经济的稳定发展。

本项目原海域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辽（2021）兴城不动产权第 0007380 号，海域管理号为 2021D21148107407，使用权人为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围海养殖用海，用海面积为 4.4460 公顷，海域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见附件 2。

本项目海域使用权已到期，为保障养殖户正常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的规定，养殖户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出了

续期请求，后由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主管部门机构改革等原因一直未完成续期手续办理。

本次是在现有围海养殖池的基础上提出的续期用海申请，项目用海方式、类型和养殖规模均未发生变化，项目界址根据实际用海范围调整，依据《海籍调查规范》对宗海界址调整，岸边以围海前的海岸线为界，水中以围堰、堤坝基床外侧的水下边缘线及口门连线为界，项目南侧界址线以围堰水下部分的外侧边缘线为新界址线，续期申请用海面积为4.467公顷，无新增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无施工，无新增养殖池塘填埋、硬化等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使用权人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拟申请续期，并委托辽宁研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续期申请用海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论证单位组织了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并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要求，编写了《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二区）用海项目续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2022年12月30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7 年 4 月 27 日。

（8）《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2023 年 6 月 13 日；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073 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 号），2021 年 1 月 8 日；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 号）》，2022 年 4 月 15 日；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2023 年 11 月 22 日；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

（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 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8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实施；

（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7）《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1 年第 1 号，2011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农村部令第 3 号修订）；

（18）《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 号）；

（19）《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

（20）《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

（21）《全国渔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农渔发〔2026〕17 号）；

（22）《辽宁沿海船舶定线制》，2026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23）《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修正；

（24）《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2019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次修正；

（25）《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25 年 1 月 2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49 号修正；

（26）《关于进一步加强用海要素保障促进现代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辽宁省自然资源厅，2023 年 10 月）；

（27）《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函〔2022〕100 号）；

（28）《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 年）；

（29）《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辽政发〔2026〕6 号）；

（30）《辽宁省“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辽政发〔2026〕10 号）；

（31）《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32）《辽宁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33）《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34）《兴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2024 年修订）》。

1.2.2. 标准规范

（1）《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2）《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3）《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4）《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25）；

（5）《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6）《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7）《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

（8）《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

（9）《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10）《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 17501-2017）；

（1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12）《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13）《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4）；

（1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5）《辽宁省海洋及海岸工程海洋生物损害评估技术规范》（DB21/T2150-2013）；

（16）《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17）《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070-2022）；

（18）《刺参繁育与养殖技术规范》（SC/T 2074-2017）。

1.2.3. 项目技术资料

（1）委托书；

（2）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论证工作等级和论证重点

1.3.1. 论证等级

本项目为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二区）用海项目，续期申请用海面积 4.467 公顷。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为围海中的围海养殖。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属于“18 渔业用海”中的“1802 增养殖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对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围海养殖用海面积为 4.467 公顷<10 公顷，位于辽东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范围内，属于敏感海域，论证等级为二级。依据注 2，本项目为用海方式、用海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的续期用海，论证等级可下调一级，因此，本次项目续期论证等级为三级，则本项目应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表 1-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摘取）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围海	围海养殖	用海面积大于（含）10 ha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 10 ha	敏感海域	二
			其他海域	三
注 1：敏感海域是指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重要河口、海湾、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所在海域，特别保护海岛所在海域等。 注 2：石油平台开采甲板外扩或外挂井槽、续期的论证等级可下调一级，其他用海方式、用海规模等未发生变化的续期用海参照执行。				

1.3.2.　论证范围

本项目论证等级为三级，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要求和本项目具体情况，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进行界定，三级论证向外扩展 5km，综合考虑本项目性质和周边现状，最终确定本项目论证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围海养殖区外侧围堰向外扩展 5km 的范围。

1.3.3.　论证重点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增养殖用海，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表 C.1 海域使用论证重点参照表，并结合项目性质和所处环境特征，项目区已开展围海养殖多年，本次续期在现状围海养殖池基础上提出，无新增建设内容，项目用海位置、用海类型、用海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由此确定本次续期论证的重点如下：

（1）选址合理性分析；

（2）续期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3）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表 1-3　渔业用海海域使用论证重点参照表

用海类型			论证重点							
			用海必要性	选址（线）合理性	平面布置合理性	用海方式合理性	用海面积合理性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资源生态影响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渔业用海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如渔业码头、引桥、堤坝、渔港港池、渔港航道、附属的仓储地、重要苗种繁殖场所及陆上海水养殖场的取排水口等			▲	▲	▲	▲		▲	
	增养殖用海	**围海养殖用海**，筑堤围割海域进行养殖的用海		▲			▲	▲	▲	
		开放式养殖用海，如筏式养殖、网箱养殖及无人工设施的人工投苗或自然增殖生产等的用海					▲	▲		
		人工鱼礁用海		▲			▲	▲		
		其他增殖用海，包括半潜式平台养殖、养殖工船等的用海		▲					▲	
	注1：项目用海位于敏感海域或者项目用海对海洋资源生态产生重大影响时，资源生态影响分析宜列为论证重点，并应依据项目用海特点和所在海域环境特征，选择水动力环境、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水质与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中的一个或数个内容为具体的论证重点。 注2：▲表示论证重点，空格表示可不设置为论证重点。									

1.4.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4.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理位置

（1）项目名称

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二区）用海项目

（2）项目性质

已建项目（续期）。

（3）地理位置

兴城隶属于辽宁省葫芦岛市，地处辽宁省西南，辽东湾西岸，居“辽西走廊”中部。东南部濒临渤海，东北倚热河丘陵，毗邻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港区，西南隔六股河与绥中相望，西北同建昌接壤。本项目位于兴城市徐大堡镇近岸海域。具体位置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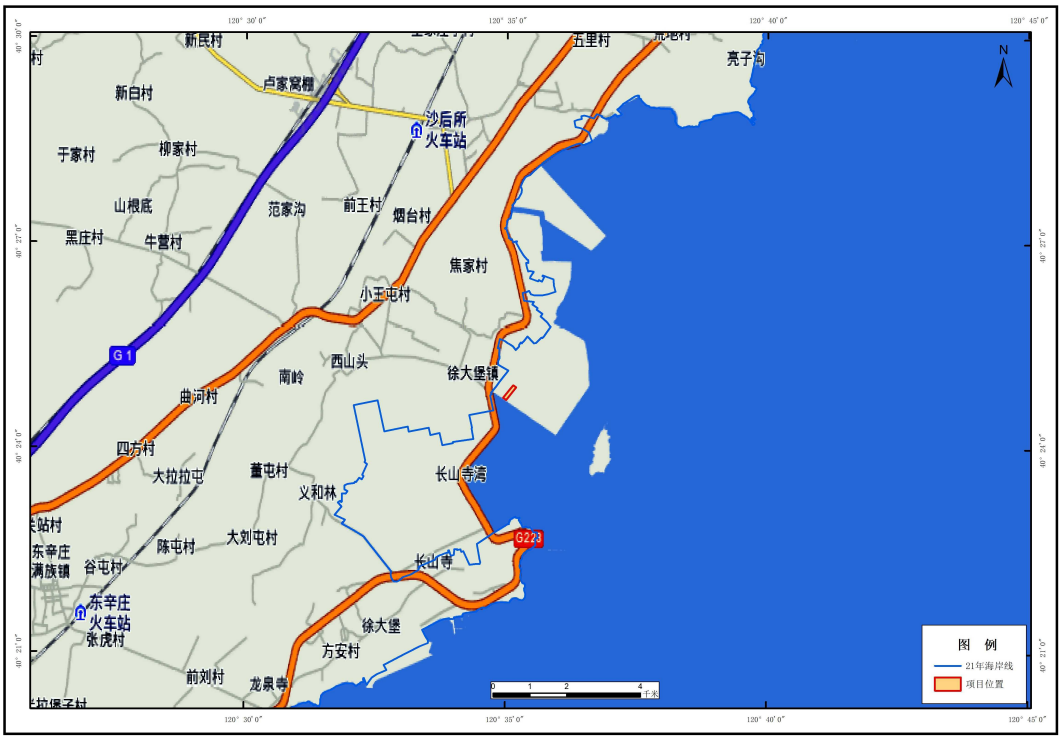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4）原有用海情况

本项目原海域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辽（2021）兴城不动产权第 0007380 号，海域管理号为 2021D21148107407，使用权人为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围海养殖用海，用海面积为 4.4460 公顷，海域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见附件 2。

（5）本次续期调整情况

本次是在现有围海养殖池的基础上提出的续期用海申请，项目用海方式、类型和养殖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为保证用海面积的规范合理，项目南侧界址线以围堰水下部分的外侧边缘线为新界址线，其他界址线位置不变，续期申请用海面积为 4.467 公顷，无新增建设内容，无施工。

1.4.2.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用海现状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海参用海续期，养殖池围堰建成于 2010 年，已养殖多年，主要用于精品海参养殖。养殖池用海面积为 4.467 公顷，折合 67.005 亩。项目投资额为 40 万元。本项目进行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项目续期申请是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的，项目养殖池所处位置、用海方式、用海类型均未发生改变。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4。

1.4.3.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1）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续期用海，是在现有围海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的，本项目围海养殖池已经建成多年，平面布置按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简述。本项目养殖池所处区域为兴城市徐大堡镇近岸海域，属于该区现有连片围海养殖池中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由 1 个养殖池组成，养殖池面积为 4.467 公顷。养殖池塘围堰以土质为主，夯土结构，与相邻养殖池间共用同一围堰。项目养殖池南侧和北侧围堰中部各设置闸门 1 个，人工控制，用于池塘进出水。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1-5。

（2）主要结构、尺度

养殖区围堰结构均为夯土结构，围堰顶宽平均约 3m，底宽约 12m，平均修筑高度约 3m，坡比为 1:1.5。

1.4.4. 主要养殖工艺和方法

项目自 2010 年开始刺参养殖，多年来养殖品种及规模未发生变化，本次续期用海仍不改变原有养殖品种、养殖规模及养殖工艺。

（1）养殖种类

刺参，被列为“八珍”之一，在海参中最为名贵。营养价值极高。刺参在我国适宜生长在辽宁、河北、山东及江苏北部沿海，是一种最主要的食用海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自然生长刺参资源的不断减少，产量已很难满足人们的需求。而从全球来说，中国的渤海湾、俄罗斯的海参崴和日本的北海道这三个地方是业内公认海参最好的地方，这三个地方的海参肉厚膘肥，营养丰富，是海参中的珍品。

1）刺参分布环境及生活习性

海参在中国多个海域有分布，仅中国南海产就有 30 多种，西沙群岛居多，温带海区以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为主。海参常见于热带、亚热带海洋，在印度—西太平洋区的珊瑚礁内栖息的种类特别多。有的裸露，有的隐藏，有的钻在沙内，有的品种仅见于珊瑚礁内。摄食常有节律性。生活在 2～40m 深的海底；适应水温为 0℃～28℃，盐度为 28‰～31‰；水温高于 20℃时夏眠；饵料以泥

砂中的动植物碎屑和底栖硅藻为主；繁殖期在 6～7 月，水温在 15℃～17℃时开始产卵，产卵盛期水温在 17℃～20℃；具有很强的再生能力。

刺参（*Stichopus japonicus*）也称“沙噀”。刺参科。体圆柱形，长 20～40 厘米。前端口周生有 20 个触手。背面有 4～6 行肉刺，腹面有 3 行管足。体色黄褐、黑褐、绿褐、纯白或灰白等。多栖息于岩礁、砾石底质并伴有大型藻丛生的浅海区。以小型动植物为食，如腹足类、桡足类、软体动物的幼贝和硅藻及有机质碎屑等。在饵料丰富海域刺参的移动范围甚小。

刺参是一种寒温带种类，生存的水温-1.5～30℃，水温低于 3℃时摄食量减少，处于半休眠状态；水温 10～15℃时摄食量最大；17～19℃时摄食量又大大下降；超过 20℃时进入夏眠。因此，刺参的适温范围 3～20℃，水温低于 2℃或大于 23℃时则停止生长。受水温的影响，刺参在 1 年中有 2 个生长季节，一是春季的 3 月中旬～5 月底，另一个是秋季的 9 月～11 月。体长 l～3cm 幼参生存温度范围 0.5～30℃，适温范围 15～23℃，最适生长温度 17．5～19℃；5～15cm 的幼参生长最适温度 l0～15℃。成体刺参在 20～24℃以上的高水温期有夏眠习性（因为夏季浮游生物全浮到水面繁殖，海参食物缺乏，进化产生的适应性夏眠），但体重 2～8g 幼参在水温达到 22～26℃时尚未发现有夏眠习性。

刺参属嗜盐生物，对盐度的较适范围 26‰～34‰，盐度低于 20‰时便有大量的个体死亡、溃烂。水温 20℃以下时，水温越高刺参对低盐的耐受力越强。

刺参具有很强的再生习性，当处在不良生活条件下，体壁强烈收缩，从肛门排出内脏，如消化管、中短波吸树、生殖腺等，条件转好时，再生新内脏。切去身体的一段仍可再生。海参为雌雄异体，生殖腺 5～6 月成熟。体外受精。经数个变态幼虫后发育成稚参，再进一步成长为成参。

2）刺参的营养价值和经济价值

海参同人参、燕窝、鱼翅齐名，是世界八大珍品之一。海参不仅是珍贵的食品，也是名贵的药材。据《本草纲目拾遗》中记载：海参，味甘咸，补肾，益精髓，摄小便，壮阳疗痿，其性温补，足敌人参，故名海参。现代科学研究证明，海参营养价值很高，每百克中含蛋白质 15 克，脂肪 1 克、碳水化合物

0.4 克，钙 357 毫克、磷 12 毫克，铁 2.4 毫克，以及维生素 B1、B2、尼克酸等 50 多种对人体生理活动有益的营养成分，其中蛋白质含量高达 55%以上，18 种氨基酸牛磺酸、硫酸软骨素、刺参粘多糖等多种成分，精氨酸是构成男性精细胞的主要成分，又是合成人体胶原蛋白的主要原料，可促进机体细胞的再生和机体受损后的修复，还可以提高人体的免疫功能，延年益寿，消除疲劳。同时海参中可以分离提纯出海参皂苷，具有抗肿瘤、抗真菌、抗病毒、细胞毒、免疫调节、溶血等多种生物活性，可以广泛应用于健康养生、医药和保健领域。

刺参体壁厚而软糯，在海参中最为名贵，被誉为“参中之冠”。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极高。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自然生长刺参资源的不断减少，产量已很难满足人们的需求。因此，近年来刺参的经济价值不断提高，价格持续攀升。

（2）养殖方法

本项目养殖运营多年来均采取潮间带围塘无公害养殖刺参，具体养殖方法如下：

1）消毒清洗

参礁投放前，养殖人员应对其严格消毒，清洗干净，应无毒无害，有利于海参的附着生长，经过海水适当浸泡后使用。

2）苗种质量要求

参苗好坏直接影响海参生长和成活率。要选择不同海域的亲体培育出来的参苗。优质参苗体表干净、无黏液，体态伸展活动自如，不抱团，肉刺完整、尖挺，摄食量大、排便迅速呈条状。购苗时应用 PCR 等技术进行监测和检疫，确保无病毒参苗和残苗进入养成池。

3）放苗时间

本项目投放时间根据项目所在的兴城市所属区域的自然条件，一般选择在 4 月上旬或 10 月下旬，水温在 8～18℃。本项目投放苗种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以人工苗种为主。具体投放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当期市场情况确定。

4）放苗规格密度

规格在 300～500 头/公斤，放养密度为 10～15 头/平方米，养殖周期为 18～24 个月。合理的放苗密度应根据养殖方式、技术水平、换水条件和饵料供应等

状况来决定。目前海参池养大多数采取轮捕轮放的方式，为保持池内存养量，每年即需要补放苗种，一般春季放苗池塘，在秋季或翌年春季补苗；秋季放苗池塘，在翌年春季或秋季补苗。为充分发挥池塘生产潜力。一般在低密度 2000 头以下/亩和高密度 20000 头以上/亩存养量都是不利的，通常以 4000～10000 头/亩为宜。

5）投苗方法

投放大批海参苗种前可先投放少量苗种进行试验，观察 7 天左右，看活动、摄食等无异常后再大量投放。投苗时注意购苗地与池塘水温差应不超过 2℃，盐度差不超过 5‰。投苗时将海参苗种均匀洒放到参礁所在水域，3 天以内观察海参苗种分布、活动、摄食与存活情况。

6）水质管理

要求水源充沛、水质清新无污染。池塘水色浅黄绿色或浅棕色，透明度 60～80 厘米，pH 值 7.8～8.4，水温 0～30℃，最适 10～16℃，盐度保持在 25‰以上。池内应具有丰富的单胞藻类（尤其是底栖硅藻）、微生物、动植物碎屑及有机质等。水质调控要求：一是低温期可以少换水或不换水；二是夏眠期或水质恶化时应加大换水量；三是防止雨水倾灌，盐度剧降，溃烂病发生。为此雨季要及时排去表层淡水，并加大换水量。

7）饵料

原则上不投饵，可移植海带、裙带菜、马尾藻、大叶藻类，增加食源，但应避免海参非食用藻类大量繁殖。如需投饵时，可投少量鲜马尾藻磨粉液、干藻粉、海参配合饵料。投饵的原则以适量为宜，日投饵量是刺参体重的 3%～5%，可根据海参排便多少确定其投饵量。当快速生长的适温期时应多投，夏眠和 5℃以下时不投饵，每日投饵一次，通常在黄昏时进行。

8）病害防治

目前海参常见病有摇头、肿嘴、化皮、排脏、溃烂等腐皮综合症及弧菌病等为最严重，应以预防为主。预防方法：一是放苗前必须对参苗进行药浴，可用青、链霉素各 30×10^{-6} 药液浸浴 30 分钟；二是在海参快速生长期，每半月用生石灰消毒一次，亩用量 50～60 公斤；三是向池中施放光合细菌或 M 等有益菌，以净化水质和改善底质；四是投放添加抗生素药饵，添加量不超过 0.1%；

五是对已养过后池塘要进行彻底清淤消毒，确保参池底质的优良环境。

9）海参的采捕

最佳采捕时间为每年 3 月—5 月和 10 月至翌年 2 月。海参长到每个 250g 以上，根据生产或客户需求采捕。采取轮捕轮放的方式，每年捕大留小。根据刺参的存池量和科学合理的放养密度，每年应补充一定数量的参苗。

10）产出估算

本项目养殖池运营期间正常年份年平均亩产刺参 150 斤，规格达到 3～8 头/斤，按目前平均价格 80 元/斤估算，亩产值 1.2 万元。

（3）配套工程

1）养殖看护用房

养殖看护用房位于项目养殖池东南侧围堰上，看护房为砖混结构，面积在 127m^2 左右。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养殖池看护管理人员生活用水，由外部拉运。养殖营运期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算，养殖看护人员按 10 人计算，则用水量约 1m^3/d。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约为 0.8m^3/d。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外运处理。

3）供电及照明

项目在西北侧围堰上配套建设架空线路，采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主要用于养殖池的照明、水泵等电力需求。

4）交通

本项目与外部联系主要通过养殖池围堰至北侧滨海公路，养殖区内部主要以养殖池塘四周池埂作为生产道路。

1.4.5. 项目建设回顾

根据历史遥感影像资料调查，项目随所在的围海养殖区整体开发建设。该围海养殖区外部围堰始建于 2008 年，2009 年形成外部整体围堰，养殖区内部于 2010 年建成现状内部池塘分布。该养殖区内围海养殖池均已确权，已开展多年围海海参养殖，多年来池塘规模及养殖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下图为本项目与同一用海人同期申请续期用海项目的历年养殖区影像。

1.5. 项目用海需求

申请用海面积：续期申请用海面积 4.467 公顷。

申请用海类型：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编码：12）。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属于“18 渔业用海”中的“1802 增养殖用海”。

申请用海方式：围海中的围海养殖（编码：33）。

申请用海期限：续期申请用海期限 11 年。

占用岸线情况：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用海项目，本次仅为该项目的海域使用权续期，在现有围海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用海方式和类型不发生变化，不新建水工建筑物，不涉及新增用海工程内容，不新征占海域，为保证用海规范，项目南侧界址线以围堰水下部分的外侧边缘线为新界址线，其他位置不变。因此本项目续期申请用海情况仅对界址微调，无新增用海。

项目续期用海宗海位置图、界址图见图 1-8、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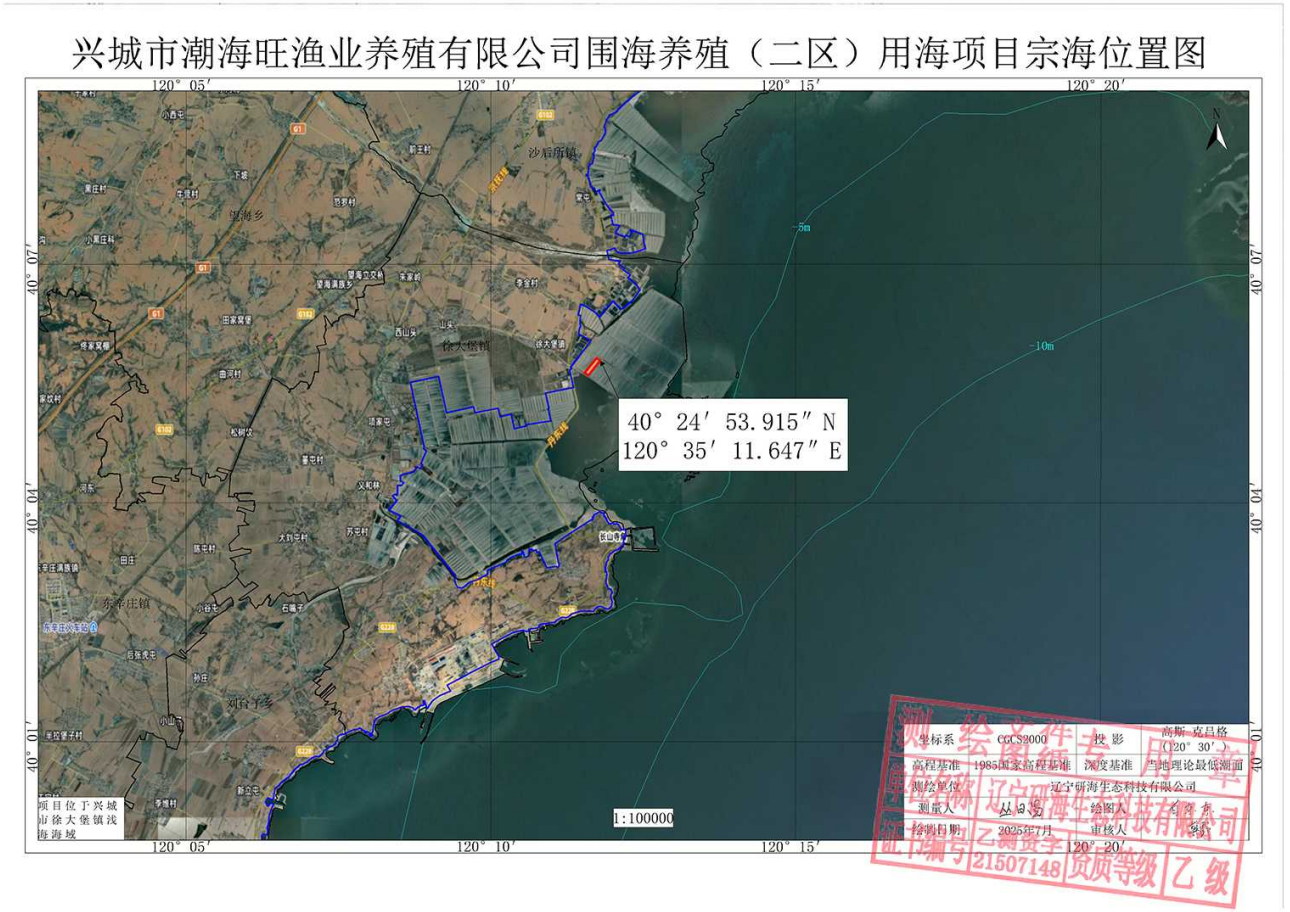

图 1-8　项目用海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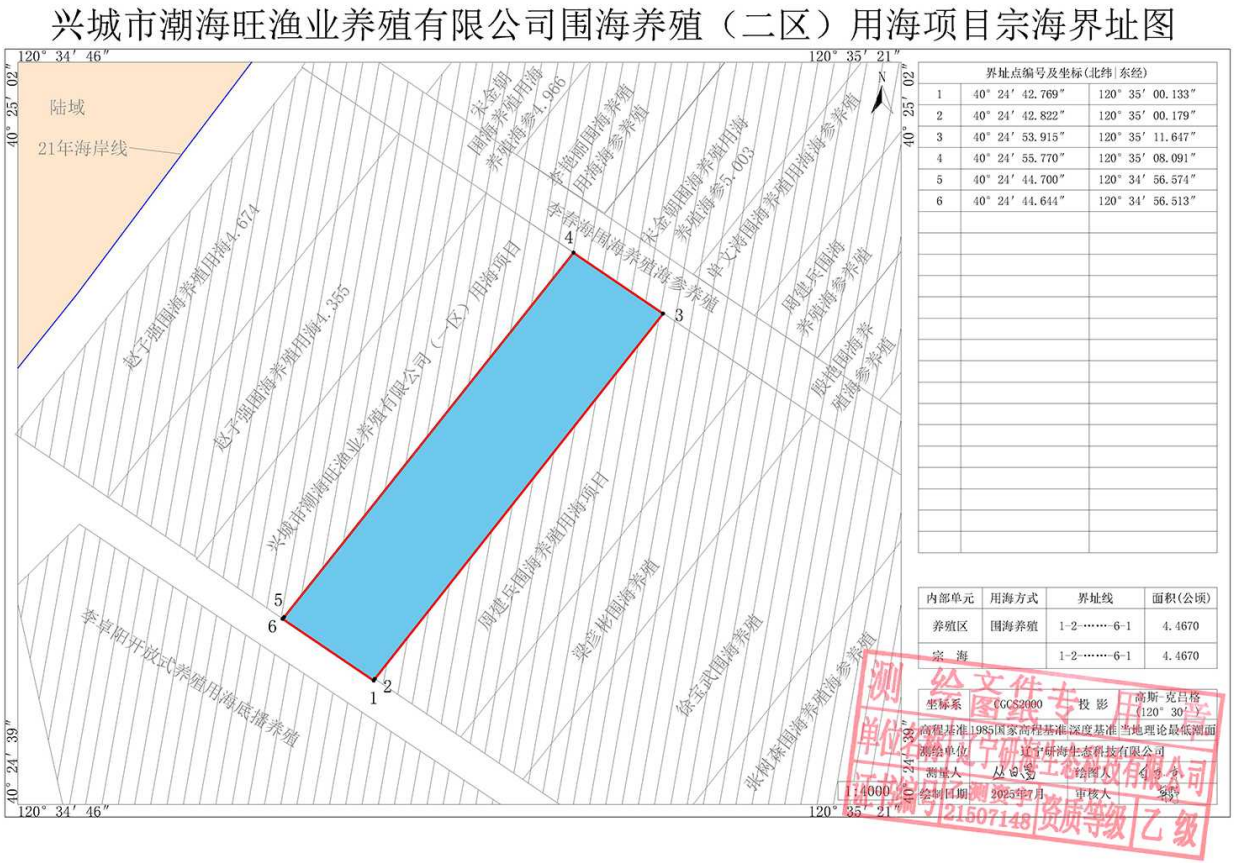

图 1-9　项目用海宗海界址图

1.6. 项目用海必要性

1.6.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本项目的建设属于“鼓励类”第一条“农林牧渔业”中的：“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绿色环保功能性渔具示范与应用，新能源渔船，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海参，通过区域整体规划，健康科学增养殖，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产业类型，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相关涉海规划符合性

①《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9月，国务院下达了《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21〕91号）。批复指出，《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全面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东北亚经济循环，在国际经贸合作中增强竞争力，以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

根据《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要求：

“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海洋新兴产业扩能升级，促进海洋服务业提质升级。培育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精品水产养殖，扶持发展远洋渔业。大力支持海洋油气资源利用。”

“加快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推进长海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支持条件成熟地区开展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打造高水平的“海上粮仓”。

本项目海域使用权续期后仍为围海养殖用海，项目继续运营能够稳定辽宁省的水产养殖规模，有利于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有利于建设“海上粮仓”，符合《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②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九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海上辽宁提出：

“强化寸海寸金意识，坚持把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统筹配置陆海资源，放大海洋优势，发掘海洋价值，积极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打造振兴发展“蓝色引擎”。

促进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提升种业、养殖、捕捞、精深加工全链条现代化水平，打造生态智慧型海洋牧场，拓展深远海养殖，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加快大连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打造北方特色高品质“蓝色粮仓”。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设计建造能力，加强深远海大型风电安装船、浮式生产储卸油船、深远海养殖装备、全谱系海洋机器人等船舶与海工装备的工程化、商业化应用。探索发展邮轮、游艇，完善大型豪华游艇码头，发展国际游艇展、帆船赛事、游艇租赁和交易。统筹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加快海洋化工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整合。大力发展滨海度假等旅游业态，推进“海洋—海岛—海岸”立体开发，创新探索“渔业+旅游”、“海洋研学+旅游”等多产业融合发展业态产品，开发高品质邮轮线路，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续期，项目采取健康、绿色、生态养殖模式，符合纲要要求，项目续期后继续用海有利于水产养殖业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当地渔业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③与《辽宁省“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辽宁省“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八）打造高品质“蓝色粮仓”。做精特色“深蓝种业”，强化优质苗种繁育，建设辽宁省水产种质资源库，推进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优化养殖空间布局，推动渔业养殖由近海

向深远海转型升级，探索建设深远海综合现代海洋牧场试验场，培育适合深远海养殖的当家品种，大力发展重力式网箱，创新发展桁架式网箱。强化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加强南极磷虾资源高水平开发利用。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持续实施海洋渔业增殖放流。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构建“渔业+电商+冷链”一体化链条，建立质量追溯体系，重点培育辽参、丹东蛤、营口海蜇、盘锦河蟹、兴城多宝鱼等区域性优质特色品牌，打造东北亚水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推进渔港整合优化，建设一批现代渔港和渔港经济区。”

本次为围海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权续期，无新增用海，不涉及新增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施工期，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项目续期用海不改变用海位置和规模，不改变养殖模式，无新增污染源，本项目继续运营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海域使用权续期用海符合《辽宁省“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④与《全国渔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全国渔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指出“二、发展高质量水产养殖业，守牢质量安全底线和提高品质并重 （三）做优海水养殖。构建空间布局优化、资源节约集约、生态环境友好的现代海水养殖模式。优化近海养殖规模和布局结构，升级筏式、吊笼、底播、网箱、围栏等海上养殖设施，提升环保和抗风险能力。拓展深远海养殖，着力提升养殖设施装备的系统配套性、运行安全性、经济适用性与智能化管控水平。积极发展海水陆基循环水养殖。加快传统海水养殖池塘标准化、环保化改造，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科学选择尾水排放点，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专栏 2 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工程合理确定近海养殖规模和结构。推动近海养殖布局调整与优化，发展以贝类和海参等海珍品为主导的底播养殖、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推动海上养殖设施与模式全面升级。提升贝藻类等传统优势品种生态养殖水平，保障产品品质与环境安全。

科学规划和布局深远海养殖，推动形成规范有序的深远海养殖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大力发展重力式网箱，稳妥推进桁架类网箱建设。加快培育适合深远海养殖的优良品种。加大抗风浪养殖装备、高强度防附

着网衣、自动精准投喂、机械化收获、水下清洗机器人、环境智能监控等设施装备研发，推进全过程机械化与智能化。拓展养殖空间，发展规模化工业化养殖，增加优质海水产品供给，推动海洋渔业向装备化、智能化转型。”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用海，养殖品种为海参，采用不投饵、不投药的生态养殖模式。项目依托现有围海养殖区开展海参养殖，本次续期不涉及新建围堰等工程，不涉及施工，符合规划关于优化近海养殖布局、发展海珍品养殖、推动海水养殖绿色转型的总体方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全国渔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要求。

⑤与《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和《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指出：“（三）深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健全陆海统筹、近远海协调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划定国家生态环境治理重点海域及其控制区域、省级重点海域范围，实施综合治理攻坚。深化陆源污染治理与管控，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和资源化利用，基本完成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海水养殖环境整治与监管，提升海水浴场等亲海区域环境品质。加强海上风电、油气等开发建设活动监管。有序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综合调查，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成效评估，加强重要海洋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与监管。推进潮白河—渤海湾、九龙江—厦门湾等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机制创新。”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明确，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要求：“三、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推行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分类施策与合理利用，优化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强化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区和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推进建立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和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原生荒漠保护。推进冰川雪山冻土系统保护。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用海，养殖品种为海参，采用不投饵、不投药的生态养殖模式。本次续期无新增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无施工，无新增养殖池塘填埋、硬化等行为，符合“强化海水养殖环境整治与监管”“严格管控围填海”

的宏观要求。同时，海参养殖利用海域自然生产力，不向海域输入外源饵料和药物，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与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推行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的总体方向相一致。因此，本项目用海符合《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和《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6.2. 项目用海必要性

由于海参养殖的特性，围海养殖是目前广泛采用的养殖模式之一。项目为围海养殖海参，与项目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不冲突，符合产业发展的需求和特性要求，同时本项目建设旨在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实施围海养殖是必要的，而围海养殖必须占用一定的海域空间。

（1）从继续经营效益来看

近年来，中国海水养殖业产值逐年上涨，其中山东、福建、广东、辽宁及江苏海水养殖产业产值排名靠前，是中国海水养殖产业重要基地。到 2021 年，中国海水养殖产业产值达 4000 亿元以上，同比涨幅达 12.14%。

本项目已建成多年，养殖设施和工艺成熟，养殖户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基础，养殖效益总体呈现逐步改善趋势，继续经营能够为养殖户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项目继续用海也将为周边渔民和劳动力提供多个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渔民转产转岗，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继续经营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此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如不再继续用海会给用海人带来较大的投资损失。

（2）从集约节约用海要求来看

项目区养殖围堰于 2010 年已基本建成，本次续期申请界址在原有已建围堰内继续开展养殖活动，经过多年规模养殖，周边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养殖经验和运输、销售体系，本次仅对原有海域使用权进行续期，不涉及改变海域使用类型的行为，在增加渔业经济产值的同时，也是对现有海域资源及围堰等已有构筑物的科学利用，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原则。

（3）从科学海域管理角度来看

①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②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根据《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位于规划的“渔业用海区”，项目继续开展围海养殖符合所在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管控要求，暂无不利于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的情形，因此，项目续期用海是方便后续海域合法、科学管理的需要。

③相关规范符合性

本次续期结合池塘建设实际情况，根据《海籍调查规范》中对于围海续期的界址界定依据“岸边以围海前的海岸线为界，水中以围堰、堤坝基床外侧的水下边缘线及口门连线为界。”本次续期对南侧界址进行调整，调整至围堰外侧水下外缘线为界。从规范海域管理角度，用海调整是必要的。

（4）从保障用海人合法权益角度

围海养殖海参周期为1—2年，养殖生产具有连续性和周期性特征，前期需投入苗种、设施维护、人工管理等大量成本，投资回收周期较长。本项目为海域使用权续期，用海人已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并持续开展养殖生产，现有围海养殖设施及配套条件完备，若不予续期，将导致养殖生产中断、前期投入无法回收，直接影响用海人的合法经营权益和经济收益。

续期用海有利于维持养殖生产的连续性，保障用海人合法权益及合理经济收益，避免因用海中断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资源浪费，符合海域使用管理关于保障用海人合法权益、促进海域资源合理利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续期用海是必要的。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2.1. 海洋资源概况

（1）水产资源

本区近海海域（1～10m 水深）为近海渔场，多为泥质海底，水浅且水质肥沃，饵料生物充足，是多种鱼虾产卵、索饵洄游和贝类栖息、繁衍的优良场所。水产资源较为丰富，种类繁多，约 360 余种，大体可分为鱼类、虾蟹类和贝类，其中毛虾、毛蚶、兰蛤、海蜇、青鳞鱼和四角蛤蜊等为优势种群，资源量可观。其中中国对虾、毛虾、海蜇，均是闻名全国的捕捞品种。另外本区广阔滩涂天然及养殖的贝类资源也较丰富，达 40 余种，主要品种有文蛤、四角蛤蜊、杂色蛤等。

兴城市渔业经济总产值可达 20 亿元/年，其中水产品产值达 15 亿元。水产品产量可达 17.6 万吨/年，其中海洋淡水养殖产量可达 12.8 万吨，海洋捕捞产量可达 5 万吨。兴城滨海公路旁建有渔业养殖园区，这里的工厂化养殖始于 2000 年，利用井盐水养殖牙鲆鱼、多宝鱼及对虾等。目前园区占地 3643 亩，拥有工厂化养殖企业 340 家，养殖面积 98 万平方米，年产大菱鲆 2 万吨，产值 12.6 亿元。

（2）渔业资源

兴城近海海域初级生产力主要靠陆源输入的营养盐和有机物质，由于本海区的氮磷含量高，水质肥沃，从而使其初级生产力也相应处于中等水平。游泳生物主要包括鱼类和头足类，是主要的渔业资源，尤其鱼类在渔业生产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工程区外海鱼类有 40 多种，主要经济鱼类约 20 种。其他游泳生物与鱼类相比多样性较低，头足类仅日本枪乌贼等数种，经济虾蟹类也只有中国对虾、鹰爪对虾、中国毛虾、三疣梭子蟹等十几种，但它们当中的许多种类产量较高，经济价值高，在渔业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3）盐业资源

兴城滨海盐场位于工程区东北部兴城市境内，覆盖层为亚粘土和亚砂土，周围海水盐度平均大于 32‰，区域降水量少于蒸发量，滩涂广阔平缓，目前的盐田面积约 128 万 m^2，区内仍有开发盐田的空间。

（4）旅游资源

兴城市“十四五”规划的公开信息，兴城在旅游资源的规划与开发上主要围绕“旅游立市”战略展开，强调文旅融合、全域布局及资源整合。“旅游立市”核心战略是将旅游作为城市发展的生命线，目标打造“北方黄金海岸、四季康养胜地”构建京津冀旅游康养重要目的地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城市；全域旅游布局通过“三线串连、多点支撑、全域融合”思路，整合山、海岛、泉、城资源，形成“文化休闲城千年汤泉带、魅力生态岛、黄金海岸线、多彩乡村环”五大名片，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

觉华岛：长葫芦形，两头宽阔，中间窄细，斜卧海中。面积 13.5 平方公里，是辽东湾中最大的岛屿。东北至西南走向，长六公里，南北宽一至四公里之间。中间有一细谷，南北长一公里，东西宽半公里，将岛分成东西两半部，东大西小。岛上东半部山势险峻，多为悬崖峭壁，最高峰大架山，海拔 198.2 米。

兴城海滨：是国家 4A 级风景名胜区。她与美国的西雅图和我国的青岛极为相似。海滨浴场绵延十四公里，由兴海湾、港口湾、邢家湾、老龙湾四个海滨浴场，即第一、二、三四海滨浴场组成，是我国北方最大的天然浴场。海滨浴场内无暗礁，岸边沙滩细软洁白，晶莹如玉，海水深浅适宜，水稳波清，清澈见底，海岸地势开阔 ，绿树掩映，是大海送给人间的一片天然乐园。兴城海滨是迷人的，尤其是海滨第一浴场即兴海湾更加靓丽多姿。

龙回头景区：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湾海滨以南 2 公里处，俯瞰龙湾海滨，依山傍海，这里风光秀美，风光旖旎，是葫芦岛的重要旅游景点之一。关于龙回头，相传乾隆皇帝出来游玩时，回京途中曾路过此处，见此美景不止一次地回头观望，这便是龙回头的由来。龙回头景观台依山临海，松涛起伏，这里高于海平面近百米，陡峭的悬崖下是浩瀚的大海，眼前是美丽的海岸线，举目远望，葫芦岛海滨浴场清晰可见，在这里能真正体会大海的广阔。

（5）岸线资源

葫芦岛市海岸线东起高桥河西、西至辽冀分界，大陆海岸线长度 285.24 km，其中，自然岸线长度 86.72 km，人工岸线长度 178.71 km，其他岸线长度 19.80 km。

（6）岛礁资源

兴城市拥有几个较大的岛屿，包括觉华岛、磨盘山岛、杨家山岛、张家山岛、小海山岛等。

觉华岛俗称“大海山岛”，位于兴城市东南面 15km 海中。形状呈两头宽，中间窄的不规则的葫芦形。东南高，西北低。南北长约 6km，东西最宽处 4krn，最窄处 1km，面积 3.5km^2，最高海拔 198.2m，岸线长 23.4km。

磨盘山岛位于觉华岛东北 1km 处，东西走向，南北长 0.55km，东西宽 0.45km，海拔为 20.8m，岸线长 2.0km 张家山岛位于觉华岛西南 3km 处，南北长 750m，东西宽 350m，呈圆葫芦形，海拔高 55.5m，岸线长 2.14km。

杨家山岛位于觉华岛西南 2km 处，呈长方形，东西走向，中部稍高，长 750m，宽 200m，中部最高点海拔为 44.4m，岸线长 1.98km。

小海山岛最高海拔 46.8m，岸线长 3.39km。

2.2. 海洋生态概况

本节略。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3.1. 资源影响分析

（1）岸线资源占用情况

项目不占用岸线资源，项目界址距离岸线最近约 320m。

（2）海涂资源占用情况

项目位于河口近岸区，为历史沿海滩涂区域，导致占用区域丧失其在区域生态系统中的作用。项目于 2010 年建设完成、确权并运营至今，不涉及新增占用滩涂的用海行为，结合国土三调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养殖坑塘，不占用国土三调调查的滩涂区域；本次续期亦不涉及新增占用滩涂的用海行为。

（3）海域空间资源占用情况

项目位于辽东湾西岸，本次续期申请是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的，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渔业用海区”，符合该区功能定位，项目续期后将继续占用部分海域空间资源，但同时本项目的续期也是对现有已利用海域空间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

（4）岛礁资源占用情况

本项目不占用周边岛礁资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南侧 2.6km 的小海山岛。

（5）生物资源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近岸海域，主要生物资源为底栖生物，距离游泳类动物及渔业资源“三场一通道”较远。项目池塘围堰工程于 2010 年建设完成至今维持原状未新增工程内容；养殖活动运营至今，养殖品种及养殖规模未发生变化。

本次续期论证为现状养殖池塘进行续期，不涉及新增水工构筑物建设及涉海施工内容，因此不会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新增影响。

综上，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资源的影响较小。

3.2. 生态影响分析

3.2.1. 水动力环境、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的影响分析

（1）既有影响回顾性分析

项目于2010年建成。本节分析内容引用项目建设前后水动力实测资料进行对比回顾性分析。

水动力环境：

①工程前水文动力调查

工程前引用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于2009年3月进行的水文调查，来说明工程前区域海域流场特点。

②工程后水文动力调查

工程后引用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2015年12月在兴城市西南部海域进行的水文动力环境现状调查资料。

③工程前后水文动力对比

工程前后D02、05、07、09、10、11、12、13号测站位置基本一致，主要潮流水文特征参数的对比结果如表3-5～表3-6，图3-3～图3-4所示。观测得到的各测站潮流形态基本均为近岸往复流，各站海流流速、流向特征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变化不大，未出现异常情况，在不考虑观测季节，站位变化等因素影响的条件下，对比结果一定程度上说明区域潮流场未发生大的改变。

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

项目于2010年建成，位于原始浅海滩涂区域。根据2008年及2017年辽东湾海图资料，项目建设所在区域0m、5m、10m等深线走向基本未发生变化。工程围海建设未对区域地形地貌条件造成明显改变。

（2）续期影响分析

本次申请续期的围海养殖用海在现有围海养殖池基础上进行，不新增建设内容，无施工，不存在水动力环境、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影响。

3.2.2. 水质环境的影响分析

（1）既有影响回顾性分析

围海施工对水质主要影响为施工悬浮物扩散，项目围海施工已完成，悬浮物扩散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对水质影响主要为养殖尾水排放对区域水质的影响。项目性质为海参养殖，为防止海参病害的发生，会投放少量的药品，对育苗池进行消毒，如次氯酸钠、双氧水或国家规定的渔用药物，这些药物在水中很快就失效，不会蓄积，且其用量很少。即使有少量排放到海中也很快会自然降解，不会对海中的生物造成危害，对所在的辽东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以及周边保护区的水质影响较小。

海参捕捞以人工潜水捕捞为主，不使用船舶机械等捕捞工具，捕捞会产生一定泥沙搅动，但仅限于捕捞活动时，且位于养殖池塘围堰内部，围堰对泥沙起到阻隔作用。作业完成后无外力影响，泥沙会迅速沉降至原水平，因此，捕捞产生的泥沙搅动对周边海域影响很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本报告前述章节水质现状调查结果，未见因本项目建设和长期运营造成区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

（2）续期用海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用海项目续期，项目海域进行围海养殖已多年。本次续期无涉海工程，不新增污染源。续期用海后继续运营维持原有规模，对周边海域水环境质量无新增影响。

3.2.3. 沉积物环境的影响分析

（1）既有影响回顾性分析

围海工程施工对沉积物环境影响主要为围堰土石方成分，项目施工较早，所用围堰土石为当地开山石为主，但由于时间过久具体来源已无法追溯；运营期对沉积物环境影响主要为养殖尾水中的沉淀物沉积海底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报告前述章节沉积物现状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海域沉积物质量

良好，未见因本项目围海工程建设和运营造成区域沉积物环境质量明显变化。

（2）续期用海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用海项目续期，项目海域进行围海养殖已多年，本次续期不涉及新增工程建设，因此，本项目用海续期后继续运营不会对周边海洋沉积物环境造成新增不利影响。

3.2.4. 项目用海生物生态影响分析

（1）既有影响回顾性分析

项目建设围海池塘并进行海参养殖，池塘的建设会占用原有滩涂水域，主要影响为占用底栖生物生境，但施工已完成多年，区域底栖生物生境已重建达到新的平衡；项目位于滩涂水域，距离其他渔业资源“三场一通道”位置较远，因此对其他渔业资源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通过养殖尾水排放对水质环境影响进而影响周边海域生态和生物资源，根据本报告前述章节海洋生态现状调查结果，未见因本项目建设和长期运营造成区域海洋生态质量明显变化。

（2）续期用海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用海项目续期，项目海域进行围海养殖已多年，本次续期不涉及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养殖海参，位于已建的养殖池塘内部，对外部海域环境影响较小，且不改变用途及养殖规模；因此，本项目续期用海对周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无新增影响。

3.2.5. 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辽东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距离核心区约35km。

（1）与管理措施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本围海养殖项目建设的时间来看，项目所在的围海养殖区整体始建于2008年，从历史影像看，2010年建成现状后未再发生变化。辽东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于2007年设立。为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可以看出，项目建成时

间在保护区设立后，但在保护区管理办法施行之前。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实行对于强化和规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保护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将发挥重要作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第十五条 农业部应当针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参与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组织专家审查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查结论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采取有关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二十一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撤销、调整，按照设立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根据前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辽东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为围海养殖项目续期用海，属于渔业用海，不属于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需要编制对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的工程。项目续期是在现有围海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的，本次续期无施工，不涉及保护区禁止从事的活动，无新建排污口，符合保护区管理措施要求。

（2）对保护区主要功能的影响

本项目续期用海主要是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的，无施工。运营期不改变现有养殖规模，对周边海域环境无新增影响，项目位于保护区实验区的边缘处，距离核心区约 35km，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续期对保护区生态条件和主要功能影响较小。

（3）对保护区水质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海域海水水质溶解氧、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镉满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余均满足一类海水水质标准。附近海域国控点各因子均满足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沉积物均满足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贝类生物体质量满足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要求，海洋生态良好；由此可知，项目所在海域海水水质良好，运营多年未对区域水质生态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本次续期养殖品种、规模、工艺均不变，继续运营亦不会对区域水质造成新增影响，不影响区域渔业资源栖息所依托的生态环境。

3.2.6. 对渔业“三场一通道”的影响

①主要保护物种影响

本项目位于辽东湾西部、距离岸线约 320m 的近岸海域。保护区主要保护物种为小黄鱼、蓝点马鲛、银鲳等，上述保护对象的主要产卵场位于辽东湾中部，项目续期在现有围海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现有养殖池位于主要保护对象产

卵场的西北方，不占用保护物种“三场一通道”范围。本次续期无施工，不改变养殖模式和养殖规模，对保护区主要保护物种无影响。

②洄游性渔业资源影响

本章节渔业资源洄游分布图引用黄渤海区渔业资源调查与区划（农业部渔业局编，海洋出版社，1990）中相关内容。

辽东湾内主要洄游性鱼类为黄渤海种群的暖温性鱼类，越冬场位于黄海中南部至东海北部的连青石、大沙、沙外及江外渔场。春、夏季鱼群大致分三路北上产卵洄游，各路的洄游模式特征是：一路向西偏北经长江口、吕泗外海进入山东南部日照近海产卵场产卵。秋季在海州湾、连青渔场索饵，入冬后返回越冬场；另一路向西北到达山东半岛以南近海产卵，产卵后即分布在附近海区索饵，直到进行越冬洄游；第三路鱼群的洄游路线比较长，由越冬场直接北上到达成山头外海，然后分成 2 支，一支继续向北到鸭绿江口进行产卵，另一支则折向西，经烟威外海进入渤海，分别游向莱州湾、渤海湾及辽东湾等产卵场，入秋后又分别从各湾游出渤海，返回原越冬场。属于这一类群的鱼类主要是底层鱼类有小黄鱼、带鱼、黄姑鱼、蓝点马鲛、真鲷、黄鲫、青鳞、斑鰶、鳀鱼等。

从图 3-8 和 3-9 可以看出，本项目现有围海养殖池不在辽东湾区域渔业“三场一通道”范围内，项目续期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进行，无施工，不改变养殖模式和养殖规模，无新增污染源，不会对渔业“三场一通道”造成影响。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项目续期用海，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进行，无施工，续期用海不会截断鱼类洄游通道，运营期养殖的海参也不是上述保护物种和渔业资源的天敌，因此对保护区内主要保护的经济鱼类的主要产卵场和索饵场洄游通道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着区域经济发展、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兼顾的目的，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在科学开展养殖的前提下，本项目续期用海对渔业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1.1. 社会经济概况

葫芦岛市是1990年1月新建立的省辖市（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总面积10415km^2，总人口267万。优越的地理位置。葫芦岛市中心地理方位为东经120°38'，北纬40°56'，地处辽宁省西南部，东邻锦州，西接山海关，南临渤海辽东湾，与大连、营口，秦皇岛、青岛等城市构成环渤海经济圈，扼关内外之咽喉，是中国东北的西大门，为山海关外第一市。

兴城市是葫芦岛市代管县级市，兴城市位于辽东湾西岸，居辽西走廊中段。东南濒临渤海，西南依六股河与绥中县相邻远眺秦皇岛市，西北与建昌县接壤，北临葫芦岛市连山区。地处东经120°06′至120°50′，北纬40°16′至40°50′之间。全市总面积2113平方公里，全市辖28个乡、镇、街道。2021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520661人。

兴城市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城、中国书法之乡、中国泳装名城、辽宁省历史文化名城。2018年5月，“2018中国最美县域榜单”公布，兴城市上榜。

《兴城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指出，根据葫芦岛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年兴城市地区生产总值181.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1亿元，同比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52.4亿元，同比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95.5亿元，同比增长6.6%。三次产业结构比18.7:28.8:52.5。

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5182.3公顷，产量79146.3吨。其中，玉米播种面积13042.7公顷，产量70123.6吨；大豆播种面积1201.3公顷，产量2602.6吨；马铃薯播种面积401.2公顷，产量15685.8吨（鲜薯）。我市粮食作物以玉米为主，占粮食播种面积的85.9%，大豆占7.9%，马铃薯占2.6%。

2025年，我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19.5%。按投资渠道划分：建设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0.4%；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7.4%。按产业划分：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80.3%；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9.8%；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13.1%。按规模划分：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比增长 20.4%，其中，五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比增长 22.6%。

2025 年，全年最高温度 34.3℃，最低温度-21.3℃，平均气温 10.5℃。全市全年降水量 646mm，比上年减少 24.4mm。全年日照数 2695.7 小时。

2025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507782 人。其中，城镇人口 167476 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33.0%；乡村人口 340306 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67.0%。全年出生人口 2373 人，人口出生率为 4.67%；死亡人口 5064 人，死亡率为 9.97%；自然增长率为-5.3‰。开展 2025 年度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涉及 22 个乡镇（街道）的 56 个村、63 个调查小区。

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我市抽样调查显示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12 元，比上年增长 5.9%。

4.1.2. 海域使用现状及权属

项目位于兴城市徐大堡镇近岸海域，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项目周边海域使用以渔业用海为主，包括开放式养殖、围海养殖和渔业基础设施等。

项目论证范围内海域开发利用现状见图 4-1。围海养殖主要分布在项目周边，开放式养殖用海主要分布在项目东侧和南侧周边海域。

项目位于围海养殖区内部，周边相邻项目主要为与本项目同期建设并确权的围海养殖项目。周边海域确权情况详见图 4-2、表 4-1。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对周边养殖活动的影响

根据项目所在海域权属调查及现场踏勘，周边养殖活动主要包括开放式养殖、围海养殖等，且均已确权。

1）对周边开放式的影响

本项目养殖池位于徐大堡镇近岸的围海养殖区内，距离最近的开放式养殖距离约 30m，项目依托既有池塘开展养殖作业，四周围堰完整，用海范围严格限定于池塘边界内，未占用外部海域资源。

从环境影响层面分析，围海养殖项目需定期更换池塘海水，根据周边海域水质生态现状调查资料，区域水质状况良好，池塘换水未对周边开放式养殖活动需依托的水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从水动力条件来看，项目地处近岸，养殖围堰已建成多年，未严重阻碍开放式养殖区潮流通道，不影响开放式养殖区的水体交换与潮流通畅性。该围海养殖区自建成运营以来，与周边开放式养殖项目长期和谐共存，多年未发生任何利益冲突或纠纷。目前，养殖区域外部邻近范围亦无新增开放式养殖项目，因此，本次续期申请在不改变用海规模及养殖工艺的前提下不会引发新的海域使用矛盾与环境问题。

2）对所在围海养殖区内其他围海养殖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的围海养殖区是整体建设形成的，已经建成多年，从建成后取得海域使用权开始，项目周边相邻养殖池权属均未发生变化，养殖品种均为海参，均采取健康生态养殖模式，项目与周边养殖池均已投入运营多年，期间未发生过利益纠纷。

本项目与周边相邻确权围海养殖项目养殖品种相同，养殖模式相同，续期后项目用海权属未发生变化，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养殖规模及上下水位置均未发生变化。相邻养殖池界址不重叠，无界址纠纷。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池塘上、下水与周边池塘有相互影响，项目已运营多年，沿用原有取、排水模式，与周边池塘可协调发展。

（2）对辽东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

根据前述 4.2.5 章节分析，本项目位于辽东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内，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养殖池位于围海养殖区内，且已建成运营多年，本次续期在现有围海养殖池基础上进行，无施工，运营期主要是养殖尾水排海，根据周边海域水质现状调查可知，溶解氧、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镉满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余因子均满足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多年来海参养殖对周边海域水质影响较小，且不改变养殖模式和养殖规模。项目现有养殖池不占用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三场一通道”区域，项目续期用海不会对保护区生态环境、主要功能、保护物种和渔业资源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4.3.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利益相关者指受到项目用海影响而产生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界定的利益相关者应该是与项目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团体。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用海现状的调查，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开发活动的影响情况，按照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原则，来界定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

（1）对围海养殖：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围海养殖区内，作为区域内单体养殖池，其用海性质、养殖活动与周边池塘保持一致。一方面，本项目与周边养殖单元已共同稳定运营多年，期间未发生任何利益纠纷，充分验证了各项目间协调发展的可行性。另一方面，本次续期申请严格基于现有养殖池范围开展，续期后，项目四至相邻养殖池均属于养殖区统一规划建设并已确权的既有项目。最后，本项目续期不改变原有养殖规模、生产工艺。

项目位于养殖区西部，项目西侧与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一区用海项目共用围堰（与本项目用海人一致），北侧与李春海围海养殖项目共用围堰，东侧与周建兵围海养殖项目共用围堰，均已到期并且未完成续期，本次续期相邻共用围堰的界址未发生变化，但考虑可能存在的界址纠纷，本次续期将周建兵和李春海界定为利益相关者。

（2）对开放式养殖：本项目与南侧开放式底播养殖距离约 30m。养殖作业在围堰内进行，不存在界址冲突。项目自投产以来，与南侧开放式底播养殖项目保持多年协调发展。本次续期养殖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无变更。基于上述情况，续期申请不会引发利益冲突与矛盾。

综上，本项目续期新增利益相关者周建兵和李春海。

4.4. 需协调的部门

根据前述 3.2.5 章节分析，本项目位于辽东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项目续期是在现有围海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的，无施工，不涉及保护区禁止从事的活动，无新建排污口，不属于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需要编制对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的工程，项目续期符

合现行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建设运营多年，对周边水质生态影响较小，不占用保护区保护物种“三场一通道”范围，养殖品种为当地特有种辽参，不是保护物种和其他经济物种的天敌，项目符合辽东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要求。本次续期在现状养殖池围堰基础上进行，无施工，续期后仍进行海参养殖，养殖规模及养殖模式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续期用海对保护区保护物种和主要功能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续期用海不将保护区主管部门界定为利益协调部门。

从项目背景来看，项目建设区域原为原始滩涂，自 2010 年建成并完成确权运营至今已多年，该区域已不再是传统渔业捕捞区域，因此无需将渔业部门列为利益协调部门。

综上，项目无利益协调部门。

4.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经界定，本项目续期新增利益相关者为周建兵和李春海

协调方式：由用海人与上述利益相关者开展协调，协调方法包括面谈、去函以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座谈会等形式。

协调内容：确认用海范围。

协调要求：签署宗海界址确认表，对项目界址确认。

协调进度：在项目用海批复前协调完毕。

协调责任及结果：项目用海人为协调责任方，协调结果为通过对用海范围界址确认，在项目用海批复前协调完毕，取得同意项目续期的意见。

4.6.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4.6.1. 与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是在相关规划的指导下进行的，项目用海区域内没有国防安全及军事设施，项目建设海域没有军事机密或军事禁区，项目用海不会对国防安全产生影响。

4.6.2. 与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用海不涉及领海基点，不涉及国家秘密等。

海域属国家所有，单位和个人经营性使用海域，必须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项目用海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使用金，国家权益可以得到保障。因此，不存在损害国家权益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海不会对国家权益和国防安全产生影响。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情况

5.1.1.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

1.《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根据《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海域“两空间内部一红线”（海洋生态空间、海洋开发利用空间，海洋生态空间内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用海不占用生态空间，位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内。

规划第七章 优化海洋保护开发格局，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指出：“统筹管理海洋开发利用空间 统筹安排行业用海。优先保障国防安全、海上交通运输及国家重大项目用海。保障现代渔业发展、渔港建设和渔民生产生活的用海需求，按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规范海水养殖布局，稳定海水健康养殖面积。.....。引导海域开发利用走向深远海，推进大连、营口、盘锦、葫芦岛等地养殖区逐步从近岸内湾向深水海域发展，重点建设黄海北部和辽东湾现代化、规模化海洋牧场。”

2.《辽宁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辽宁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是《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重要专项规划，是统筹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空间开发保护的细化安排，是一定时期该空间保护与利用的重要依据。

根据海岸带空间规划分区，包括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海洋生态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海洋自然区域。海洋生态控制区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海洋区域。海洋发展区：落实生态用海、集约用海原则，将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划为海洋发展区，细分至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严格执行空间准入。

项目所在的《辽宁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功能分区

情况如图 5-2 所示，本项目位于海洋发展区中的葫芦岛市渔业用海区（代码610-005）。

根据规划文本，渔业用海区：“本功能区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可适当兼容游憩、可再生能源、盐田、海底电缆管道、科研教学等功能类型，严格限制排污倾倒、船舶工业等用海类型准入。科学合理保障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空间需求，严格控制近岸养殖和围海养殖规模，引导养殖用海向深远海布局。”

5.1.2.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葫芦岛市海域空间布局：构建“三区一岛一线一带”的海域空间格局，其他区域发展以渔业用海为主体。项目所在的功能分区及其周边功能分区情况如图5-3所示。

5.1.3.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根据《兴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依据海域主导功能，将海洋发展区划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等类规划分区，实行差别化分区管控。项目所在的功能分区及其周边功能分区情况如图5-4所示，项目位于渔业用海区。

5.2. 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渔业用海区，项目周边功能分区主要为交通运输用海区，距离最近约为3.2km。项目对周边其他功能用海区的主要保护要求见表5.2-1。

表5.2-1 项目对周边功能区的管控要求对照表

用海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功能区影响分析
交通运输用海区	空间管控	交通运输用海区允许准入港口建设、路桥隧道建设、航道和锚地建设等用途。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严禁在规划港口航运区内建设其他有碍航运的永久性设施。	项目不占用交通运输用海区，本项目在围堰内开展海参养殖，投苗、采捕等养殖活动均在围堰内进行，不会对围堰外海域环境造成影响。

	海域使用管理	⑴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鼓励消化存量用海资源，提高现有港区和岸线的利用效率。 ⑵严格控制突堤的伸展方向与规模，维护和改善自然的水动和冲淤环境。鼓励采用透水结构进行码头等设施建设。 ⑶加强港池、航道等疏浚工程的管理，采用生态的清淤疏浚方式，科学处置疏浚物，降低海洋生态影响。 ⑷新增用海项目应强化生态保护修复，通过海堤生态化改造、岸线修复、湿地修复等措施修复区域的海洋生态环境。 ⑸加强航道、锚地等用海管理，维护海域资源的公共属性。 ⑹允许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实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适当开展其他用海行为。	（1）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于2010年建成，不属于新增围填海项目； （2）项目所在海域水动力和冲淤环境早已恢复平衡状态； （3）项目不涉及港池和航道工程 （4）项目距离岸线约320m，不占用岸线，不涉及生态修复； （5）项目不占用航道、锚地等用海； （6）项目位于渔业用海区，符合该区功能定位。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于2010年建成后至今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围填海及永久性构筑物等工程建设内容，无施工，项目不占用岸线。项目已建的围海养殖池为固定设施养殖，不会和周边功能分区发生挤占岸线和海域空间的问题，不会影响其他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的发挥。

5.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3.1. 项目用海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内，符合规划“专栏 9 打造辽宁特色农业种养空间——特色渔业空间：大连、丹东、营口、盘锦、锦州、**葫芦岛加快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延长海洋牧场产业链条，推动差异化发展，全面提升海域生态承载力及渔业资源养护量。持续打造水产供应基地、人工鱼礁区建设和渔业增殖功能区、种苗生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园区建设，强化打造盘锦河蟹、兴城多宝鱼、锦州辽参等知名品牌。**”对项目所在海域的功能方向。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进行，项目续期有利于稳定海水健康养殖面积，保障现代渔业发展，促进区域海洋渔业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续期用海符合《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2）与《辽宁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处位置与辽宁省海岸带空间规划分区的叠加（图 5.1-2），本项目位于海洋发展区中的葫芦岛渔业用海区。

1）空间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空间准入：保障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海水养殖、捕捞等渔业用海活动，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前提下，可开展“风光渔”等立体兼容用海。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前提下，允许海底电缆管道等线性用海以及防洪防潮等水利设施用海。

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本项目继续开展海参养殖，养殖期间适量投放海带等天然饵料，严格控制养殖密度及规模。因此，本项目继续开展围海养殖活动符合该渔业用海区主体功能，符合本功能区的空间准入要求。

2）利用方式要求符合性分析

利用方式：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他应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围海养殖海参用海，项目所在的连片围海养殖池塘于 2010 年全部建成，至今未发生任何变动，本次为续期申请，项目开展围海养殖属于“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方式。

3）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

保护要求：强化渔港污染防治，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监测与预警，鼓励**绿色养殖**，减少养殖对周围环境影响。对区域内的严格保护岸线实施保护，并按照相应管控要求管理。

本项目开展围海海参养殖用海续期，不改变用海规模，根据 2024 年 11 月对所在海域周边水质调查结果可知，溶解氧、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镉满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余均满足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所在海域水质良好。本次续期后进行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因此项目实施符合本功能区

的保护要求。

综上，本项目用海符合《辽宁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5.3.2. 项目用海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所在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分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加强陆海统筹，构建海洋保护与功能提升的“3+5”功能分区，包括 3 个一级功能区和 5 个二级功能区。一级功能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及海洋发展区；二级功能区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

本项目所在用海区为渔业用海区。项目与《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5-2 与《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所在用海区名称	保护管理措施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渔业用海区	1. 空间管控 渔业用海区允许准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养殖、休闲渔业、渔光（风）互补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用途。积极防治海水污染，禁止在渔业用海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或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鼓励发展生态渔业，鼓励立体化空间利用。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开展续期用海，无施工，属于增养殖用海，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2. 海域使用管理 ⑴渔业用海区除渔港、引桥、堤坝等必要的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用海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⑵原则上严禁新增围海养殖，严禁新增工厂化养殖。鼓励位于河口湿地、岸线等区域的围海养殖池塘实施退围还海或通过科学规划异地置换。 ⑶人工鱼礁、网箱、阀式等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渔业等部门相关规划，应当避开航道、锚地、海底管线、军事禁区，严格进行选址论证。 ⑷底播增养殖不得限制其他船只正常水面通行，不得擅自改变批准的底播用海方式，不得擅自圈围。 ⑸徐大堡核电温排水控制区内的渔业用海，应当控制用海规模与强度，主动考虑于温排水的交叉影响，渔业用海主体须出具书面免责文件，方可实施用海行为。 ⑹严禁实施国家限制的各类非生态型用海行为；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科学规划与建设增殖放流区和海洋牧场；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⑺允许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实施的前提下，适当开展其他用海行为。	（1）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是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开展的续期用海，无施工，不会进一步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开展续期用海，不涉及新增围填海；项目现有养殖池位于整体围海养殖区内，不占用河口湿地、岸线等区域； （3）不涉及人工鱼礁、网箱及筏式设施建设； （4）本项目在现有围海养殖区内部，不涉及船只通行； （5）本项目不在徐大堡核电温排水控制区内，距离较远； （6）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养殖期间采取生态健康绿色养殖模式，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7）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符合渔业用海区主体功能。

（2）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叠加图，详见图5-5，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海域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约5.9km的“兴城北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区。

本项目距离红线区较远，且中间建有多个围海养殖区，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养殖仅限于围堰内，对围堰外的影响较小。

根据水质现状调查，项目建设以及运营多年未造成区域海洋环境质量的明显变化，项目实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续期后仍为围海养殖用海，继续采用健康养殖模式，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及规模，不改变用海类型和用海方式，因此项目的继续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水质、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5.3.3. 项目用海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兴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渔业用海区面积约为 854 平方千米，主要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渔业增养殖和海洋牧场建设。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开展续期用海，不涉及新增围填海及永久性构筑物等工程建设内容，属于渔业增养殖用海，符合《兴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5.3.4. 与《兴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202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兴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2024 年修订），规划期限：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

兴城市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69998.26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60.1%。主要类型为渔业用海区、海水池塘、工厂化养殖、淡水池塘和水库水面。

养殖区管控要求包括：海水和沿海滩涂养殖区内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进现状养殖合法化，探索立体化用海模式。鼓励发展“渔光互补”、“渔游互补”等新兴海洋经济业态项目；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区内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进现状养殖合法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淡水池塘养殖区和水库养殖区内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进现状养殖合法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鼓励开展休闲渔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与兴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分区图－养殖区的叠加图（图 5-6），可以看出，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养殖区范围内，属于海水池塘养殖，项目续期后继续采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科学控制养殖规模，不改变养殖模式和养殖规模，符合养殖区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续期用海符合《兴城市养殖水域

滩涂规划（2018—2030 年）（2024 年修订）》要求。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6.1.1. 产业和社会条件合理性分析

从产业现状和社会条件来看，围海养殖对兴城渔业的发展起到了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兴城海参产业已发展成为当地支柱产业之一，与花生、多宝鱼并列为三大特色产业。根据 2025 年兴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最新行业数据，全市海参养殖总面积约 29.8 万亩，年产量约 1.5 万吨，产值约 8 亿元，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有效带动了富民和乡村发展。此外，随着近海资源压力增大，围海养殖为传统渔民“减船转产”提供了稳定的产业承接平台。

在产业链带动方面，围海养殖推动了从养殖到深加工、跨省合作及关联产业的融合发展。为提升产品附加值，产业正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延伸。兴城市政府将海参产业列为重点发展对象，积极申报了 1.68 亿元的辽宁省海参产业集群项目，旨在打造集观光、科普、休闲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在严格环保要求的同时，政府也通过《海岸带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等措施，推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并推广科学养殖。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是申请对现有养殖海域的继续使用，项目选址区域未发生变化。现有养殖海域已运营多年，配套设施完善，周边交通便利，能够满足项目的继续运营。

项目所在海域区位条件优越、社会条件良好，同时项目续期用海不会对周边海域生态资源造成进一步影响，且与周边养殖活动相适应，有利于渔业发展。

6.1.2. 项目选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条件适宜性分析

2024 年 11 月海水水质调查结果各站位均满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质环境良好。沉积物均符合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说明区域沉积物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海域进行围海养殖已多年，本项目续期运营不改变养殖工艺和规模，无新增不利影响，因此继续运营对该区域的水质造成影响较小，因此可见本项目与周边的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是相适宜的。此次项目为围海养殖用海

的续期用海，不改变用海方式和用海类型，因此，该海域水质适宜海参的生长。

本项目位于集中连片的养殖区内部，对围堰外的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与区域生态系统相适应。本项目海域进行围海养殖已多年，本次续期项目位置不发生变化，同时不新增用海，不涉及工程建设，对周边区域生态系统不会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6.1.3. 项目用海与其他用海活动不存在功能冲突

从项目性质角度分析：本项目属于已运营的项目续期用海，项目选址是固定的，不涉及新征占海域，不涉及工程施工。项目界址范围内无其他确权用海，建成投入运营至今，与周边其他已确权用海项目未发生冲突，邻近项目用海性质相同，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周边用海现状是相适宜的。

从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施工，因此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进一步的影响；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营运期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海洋自然灾害风险，且项目已运营多年。因此，本项目的继续运营不会对周边的用海活动产生影响，本项目可以与周边用海活动相适应。

6.1.4. 项目用海不存在潜在的、重大的安全和环境风险

项目在原有养殖池塘围堰内开展海参养殖，不改变用海类型和用海方式，不新增水工构筑物，自 2010 年建成以来未发生过污染、安全、风险等类型事故。在科学、合理安排养殖活动的基础上，本项目继续用海不存在重大的安全和环境风险。

6.1.5. 项目用海有利于海洋产业协调发展

兴城市乃至葫芦岛市拥有众多渔船和渔港等基础设施，相关增养殖产业发展也比较活跃，海洋渔业也是葫芦岛市重要的产业构成，是地方经济和社会就业的重要依托。近年来，随着国家海洋、环境等政策的调整，交通运输围填海、养殖围海、设施渔业用海、旅游围填海等受到较大的限制，项目利用现有养殖池塘继续申请用海，是现有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体现，能够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提高渔业经济产值。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已在的围海养殖区域选址与区域

的社会环境和自然资源相适宜，与周边的其他开发活动相协调，有利于海洋产业协调发展，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6.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续期申请是在现有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的，养殖池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有利于生态保护及避让生态敏感目标，不会对区域水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造成进一步的影响。在整体养成区内布置为规则的矩形，便于养殖管理，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原则。

项目养殖池塘为规则的矩形，养殖池南北两侧均设有闸门，运营多年来，养殖状况良好，上水、排水通畅，未与周边其他养殖户发生过纠纷事件。项目平面布置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是相适宜的。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6.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位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渔业用海区”内，原有用海方式是根据区域自然条件、周边养殖习惯等选择的，符合渔业用海区的海域使用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距离其他保护区较远，本次续期项目位置不发生变化，不改变用海规模，不涉及工程建设，对周边区域生态系统不会造成进一步的影响。根据水质现状调查，项目运营期间未造成区域海洋环境质量的明显变化，区域环境现状符合所在功能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本次续期不涉及新增围堰等水工构筑物，充分利用原有围堰，不改变海域现有属性，不占用岸线，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在满足养殖活动需求的基础上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同时也有利于保持自然岸线和海域自然属性。

综上，本项目的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6.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滨海公路东侧海域，根据 21 年修测岸线，本项目不占用海岸

线，距离岸线约 320m。

6.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5.1. 项目用海申请情况

本项目续期申请用海面积 4.467 公顷。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编号：12），用海方式为围海中的围海养殖（编号：33）。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属于“18 渔业用海”中的“1802 增养殖用海”。

本项目续期用海期限为 11 年。

6.5.2. 用海面积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本项目围塘养殖海参，用海面积需考虑到控制养殖密度、海参亩产量及投资收益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围海养殖面积过大不利于管理，过小则会导致投入和产出不平衡，投资回收期过长，成本过大，投资人无力承担的情况。

根据多年养殖经验，项目年平均亩产刺参约 150 斤，规格可达到 3～8 头/斤，按目前平均价格 80 元/斤估算，亩产值约 1.2 万元。围海池塘海参养殖成本包括购买苗种及饵料费用、水电费用、工具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死亡损失、海域使用金等费用，每亩成本约 0.6 万元。综上，根据多年养殖经验，项目年利润约 40 万元，项目继续运营能够维持养殖户原有利益。

本项目用海位于已确权的围海养殖区内，海域水深、水质、底质等自然条件适宜海参养殖，现有围海池塘已具备稳定的养殖生产条件。本次为海域使用权续期，不新增用海面积，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占用自然岸线，不涉及围填海，能够与周边海域使用现状相协调，用海面积与养殖容量相匹配，通过合理控制放养密度、定期监测水质底质环境，可确保养殖活动不超过海域生态承载力，维护区域海洋生态平衡。同时，围海养殖面积适中，便于日常管理、水质调控和病害防控，有利于提高海参成活率和产品品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续期用海面积能够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6.5.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5.3.1 海籍核查

（1）核查单位及人员

核查单位：辽宁研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情况：

表 6-1 核查人员表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丛日昌	测绘工程师	183027828
白东东	测绘工程师	183086510
韩野	测绘工程师	183086511

（2）坐标系统、投影方式及高程基准

坐标系统：CGCS2000

中央子午线：120°30'

投影方式：高斯投影

高程：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界址范围界定方法

依据《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围海养殖用海范围界定方法为*“岸边以围海前的海岸线为界，水中以围堰、堤坝基床外侧的水下边缘线及口门连线为界。”*本项目为续期申请，用海人续期申请按照原有海域证坐标界定界址范围，并与现状界址进行现场核查。

（4）核查问题及处理方案

通过前期资料收集及现场核查，项目海域使用权属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表 6-2 原海域证登记信息与本次续期核查信息对比一览表

核查信息	原海域证登记信息	本次续期核查信息
海域使用权人	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用海项目	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用海项目
证书编号	2021D21148107407	/
登记面积	4.4460 公顷	4.4670 公顷
用海类型	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	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
用海方式	围海养殖	围海养殖

用海范围	1.120°34′56.574″,40°24′44.700″ 2.120°34′00.179″,40°24′42.822″ 3.120°35′11.647″,40°24′53.915″ 4.120°35′08.091″,40°24′55.770″	1.120°35′00.133″,40°24′42.769″ 2.120°35′00.179″,40°24′42.822″ 3.120°35′11.647″,40°24′53.915″ 4.120°35′08.091″,40°24′55.770″ 5.120°34′56.574″,40°24′44.700″ 6.120°34′56.513″,40°24′44.644″

经核查分析，本项目现状范围根据海籍调查规范计算，南侧界址线应以围堰水中外侧边缘线为界，其他位置不变，申请用海超出原海域证面积 0.0210 公顷，续期申请用海面积为 4.467 公顷，无新增建设内容，无施工。

6.5.3.2 续期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本项目续期用海宗海界址图的测绘由辽宁研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完成，该单位具备测绘乙级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21507148，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1）宗海图的绘制方法

① 宗海界址图的绘制方法

利用原批复海域使用权证中的界址点，在 AutoCAD 界面下，形成以地形图为底图，以项目用海界线形成不同颜色区分的用海区域。

② 宗海位置图的绘制方法

宗海位置图采用当地海图，CGCS2000 坐标系，将上述图件作为宗海位置图的底图，将用海位置叠加至上述图件中，并填上《海籍调查规范》和《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上要求的其他海籍要素，形成宗海位置图。

③ 宗海界址点的确定方法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对海域使用的分类，本项目用海属于围海养殖用海项目。项目用海坐标的界定主要是依据 GPS 实地测量、现场勘查指界以及项目海域使用权证材料；宗海界址线根据《海籍调查规范》中以下原则确定：

“围海养殖用海按 5.3.3 界定，5.3.3 围海用海 岸边以围海前的海岸线为界，水中以围堰、堤坝基床外侧的水下边缘线及口门连线为界。”

根据以上原则，本项目用海为围海养殖用海，其界址线界定以围堰水下边缘线为界，同时考虑与周边已确权养殖用海项目界址不重叠。

根据以上原则，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且位于整体围海养殖区内，周边相邻围海养殖项目均已确权，因此通过实际海籍核查和勘界，界址线与周边已确权项目共用的界址线沿用原海域证界址界定原则，未与周边已确权项目共用的界址线则按照海籍调查规范中的界址界定原则确定：

界址线 4-5 与原界址一致保持不变，与西侧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一区围海养殖项目共用围堰，界址线以堤顶中线为界；

界址线 3-4 与原界址一致保持不变，与北侧李春海围海养殖用海养殖海参项目共用围堰，界址线以堤肩为界；

界址线 2-3 与原界址一致保持不变，与东侧周建兵围海养殖项目共用围堰，界址线以堤顶中线为界；

界址线 5-6-1-2 以南侧围堰外侧的水下边缘线为界。

（2）宗海图界址点坐标及面积计算方法

① 宗海界址点坐标的计算方法

根据数字化宗海界址图上所载的界址点平面坐标，利用相关测量专业的坐标换算软件，将各界址点的平面坐标换算成以高斯投影 120°30'为中央子午线的大地坐标。

② 宗海面积的计算方法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本次宗海面积计算采用坐标解析法进行面积计算，即利用已有的各点平面坐标计算面积。借助于 CAD 的软件计算功能直接求得用海面积。

③ 宗海面积计算结果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及前述海籍核查，本项目续期申请用海面积为 4.467 公顷。项目续期用海宗海图见图 6-2 和图 6-3。

（3）宗海界址点确定及面积合理性

本项目在原有确权界址范围基础上继续申请续期用海，根据前述海籍核查章节分析及宗海面积计算，本项目界址点与周边权属界址不重叠，为保证规范性，南侧界址线应以围堰水中外侧边缘线为界，其他界址不变。因此，本项目续期申请用海界址确定合理，根据用海界址计算确定的用海面积合理。

6.5.4. 项目续期用海减少海域使用面积的可能性

本项目用海续期申请是在现状围海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的，项目养殖池早在2010年即已随该区域整体养殖区建设完成，如减少项目用海面积，势必需要拆除和改造现有的养殖池塘围堰，不仅会对海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也会对周边相邻的池塘及圈外开放式养殖活动造成影响。

本项目采用生态养殖模式，需在一定规模的池塘内合理投放苗种密度，达到既保证养殖产量的需求，又能通过控制养殖密度，减少投饵，进而降低养殖尾水排放中的污染物浓度增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多年，项目现状养殖池规模下采取生态养殖、控制养殖密度得到的养殖产量在项目业主养殖预期的合理产量范围内。如减少养殖面积，则在控制养殖密度的情况下，无法保障养殖产量的合理需求，即不能满足项目用海的需求。

项目宗海界址线和宗海界址点确定符合《海籍调查规范》和《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考虑了与周边相邻养殖池之间衔接，与周边已确权项目界址无重叠，因此本项目续期申请用海面积4.467公顷是必需的，项目界址点界定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较合理。

6.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续期申请用海年限为11年。

根据《兴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兴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据兴城市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本项目属于渔业用海中的开放式底播养殖用海，位于《兴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渔业用海区，为了更好地科学利用海域资源，匹配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管控要求，避免后期可能存在规划调整带来的矛盾冲突，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自海域证到期之日至本轮国空截止年限，申请用海期限为11年，从规划角度考虑，项目申请用海期限符合规划期限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为15年。从法律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不超过养

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是合理的。

同时考虑海参池塘养殖项目的生产周期规律，在已建成的养殖池开展长期稳定的养殖活动，便于稳定投资与生产作业，也有利于养殖生产的开展、循环。本项目续期申请用海期限能够满足养殖周期要求。

综上，本项目续期申请用海期限 11 年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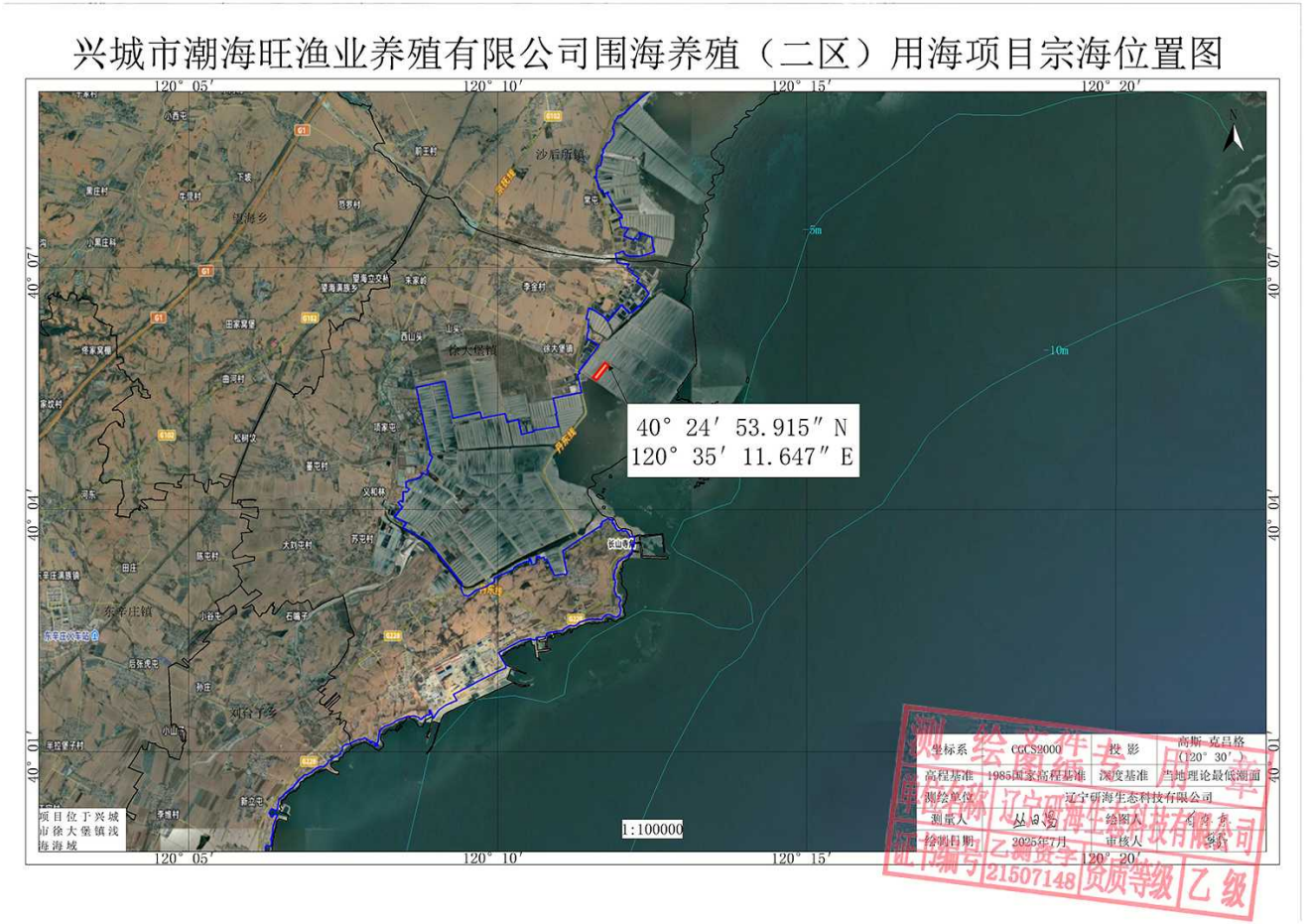
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二区）用海项目宗海位置图
120° 05′
120° 10′
120° 15′
120° 20′
40° 07′
40° 04′
40° 01′
40° 24′ 53.915″ N
120° 35′ 11.647″ E
-5m
-10m
1:100000
坐标系 CGCS2000
投 影 高斯-克吕格（120° 30′）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辽宁研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人 从日波
绘图人 石雪东
绘制日期 2025年7月
审核人 张宏
项目位于兴城市徐大堡镇浅海海域
21507148
资质等级 乙级

图 6-3　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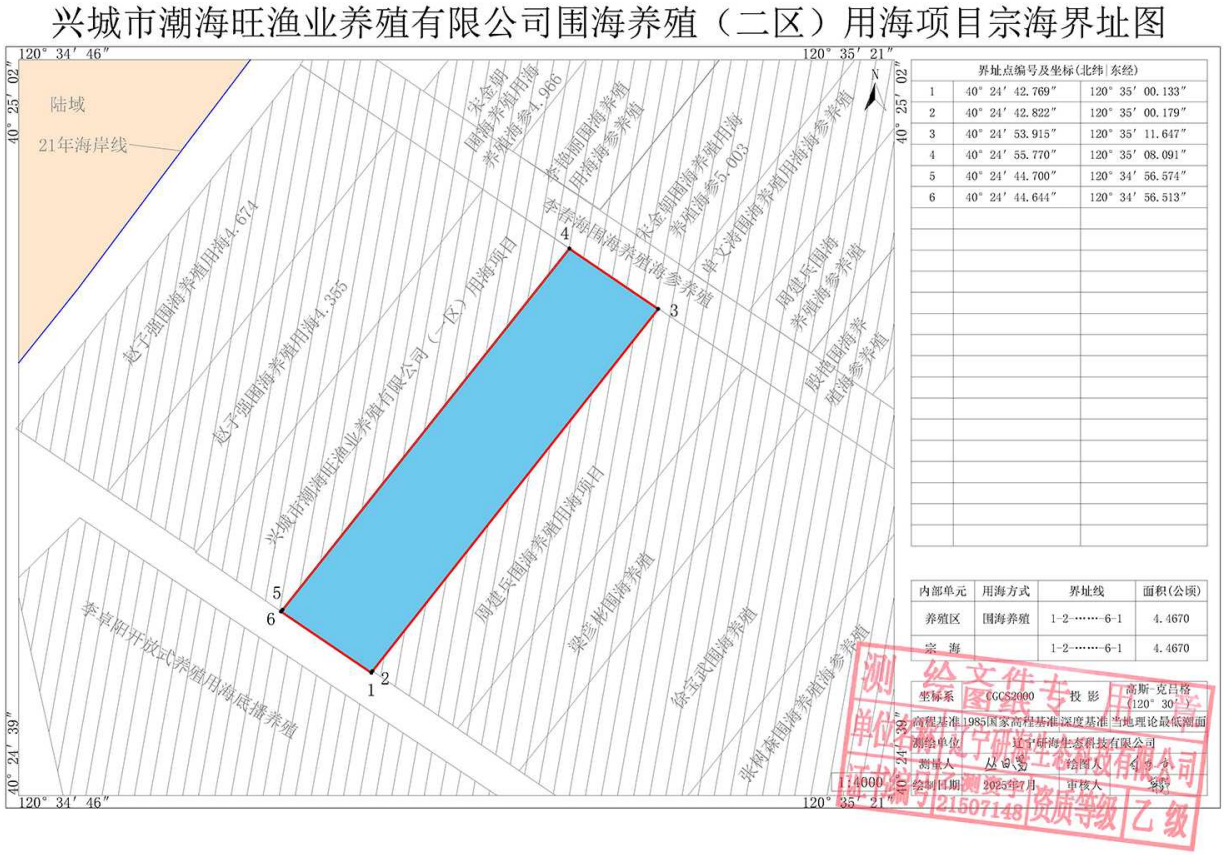
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围海养殖（二区）用海项目宗海界址图
120° 34′ 46″
120° 35′ 21″
40° 25′ 02″
40° 21′ 39″
陆域
21年海岸线
N
1
2
3
4
5
6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
1 40° 24′ 42.769″ 120° 35′ 00.133″
2 40° 24′ 42.822″ 120° 35′ 00.179″
3 40° 24′ 53.915″ 120° 35′ 11.647″
4 40° 24′ 55.770″ 120° 35′ 08.091″
5 40° 24′ 44.700″ 120° 34′ 56.574″
6 40° 24′ 44.644″ 120° 34′ 56.513″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养殖区 围海养殖 1-2……6-1 4.4670
宗 海 1-2……6-1 4.4670
坐标系 CGCS2000 投 影 高斯-克吕格 (120° 30′)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辽宁研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人 绘图人
1:4000 绘制日期 2025年7月 审核人
赵子强围海养殖用海4.674
赵子强围海养殖用海4.365
兴城市潮海旺渔业养殖有限公司（一区）用海项目
宋金明围海养殖用海养殖用海4.966
卢艳丽围海养殖用海养殖海参4.003
单文涛围海养殖用海养殖海参
周建兵围海养殖用海项目
梁彦彬围海养殖
徐玉武围海养殖
张树森围海养殖用海养殖海参
周建兵围海养殖用海养殖海参
段建国海养殖用海养殖海参
李卓阳开放式养殖用海底播养殖

图 6-4　项目宗海界址图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7.1.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1）严格执行生态养殖措施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续期后仍采取围海养殖的用海方式。依托区域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周边多年海参池塘养殖经验等，项目从苗种的选择、管理、捕捞等各环节严格操作，坚持生态优先。

①项目苗种的选择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水生生物增养殖的政策实施，严格执行各类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苗种质量必须开展检测，应符合 SC/T2034 的要求，药物残留限量按 NY5070 要求执行，接受渔业部门监督监管。

②项目必须严格控制苗种投放密度，确保投放密度低于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容量要求。项目续期后应继续采取生态化的健康养殖模式，保证养殖海参的安全和质量。

（2）严格执行废物集中处置

本项目为围海养殖项目海域使用权续期用海，不涉及工程施工，续期运营后产生废物主要为养殖看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外运处理。同时应加强养殖尾水处理与排放管理，防止养殖污染海域。

（3）加强生态环境跟踪监测

项目定期开展对养殖尾水、海洋生态等跟踪监测，开展科学的评估。

7.2. 生态跟踪监测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源部函〔2022〕640 号）：“对于涉及新建的填海用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长度≥500 米或面积≥10 公顷）、封闭性围海（面积≥10 公顷）等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核电、石化、油气、海上风电等可能对资源生态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以及论证范围内涉及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用海项目，应开展生态跟踪监测”。

本项目续期申请用海面积 4.467 公顷，且项目围海池塘已于 2010 年建设完成，本次续期不涉及新增围海工程建设，因此本次论证不针对项目续期制定跟踪监测方案。

7.3.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次项目用海续期申请是在现有围海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的，无施工，项目续期用海不会进一步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续期后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活动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且可与周边产业协同发展。项目不占用岸线，在前述生态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无需进行岸线、生物资源、湿地恢复等修复工程。

8. 结论

（1）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兴城市徐大堡镇近岸海域，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本次续期申请是在现有围海养殖池基础上进行的，不改变用海规模，无施工。项目用海类型和用海方式不变，仍为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续期用海面积为4.467公顷。续期申请用海期限为11年，项目不占用岸线。

（2）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本项目是围海养殖续期用海，不新增涉海工程内容，仅对原海域使用权的续期，仍需占用既有海域。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海洋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区域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发展计划，有利于稳定地区海水养殖规模，满足海参市场的需求，促进地方海洋渔业经济发展。项目选址区自然资源和社会条件适宜，能够满足项目用海需求。因此，项目续期用海是必要的。

（3）项目用海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为围海养殖续期用海，无施工，不会对水文动力、地形地貌冲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续期后仍采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对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等环境影响较小。

（4）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项目利益相关者为周建兵和李春海，目前项目用海人正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协调中，于用海审批前取得同意项目续期的意见。项目可与周边产业协调发展。

（5）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为渔业用海中的围海养殖用海，符合所在的《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渔业用海区”的功能和发展定位要求，不占用自然保护地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6）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已在的围海养殖区域选址与区域的社会环境和自然资源相适宜，与周边的其他开发活动相协调，有利于海洋产业协调发展，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不会对生态保护、海域

自然属性造成进一步的影响，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用海面积满足相关规范和项目需求，界址确定符合《海籍调查规范》和《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项目不占用岸线。本项目续期申请用海期限在规划期内，符合法律规定的养殖用海最高年限要求，满足养殖周期要求，用海期限合理。

（7）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综合前述各项分析结果，本项目用海可行。

资料来源说明

1.现状调查资料

[1] 水质、沉积物、生态和生物体质量现状引用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的现状调查；

[2] 渔业资源现状引用辽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于 2024 年 5 月开展的现状调查。